

基本工資工作小組第 11 次會議

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壹、時間：107 年 3 月 31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 6 樓）

參、主持人：許部長銘春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報告基本工資工作小組第 11 次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按發言順序）：

鄭委員富雄：

- 一、就會議資料顯示，臺灣接單海外生產的利潤金額 100 元中僅有 5 元，建議更深入研究。臺灣企業多在大陸生產，財報顯示利潤很高，實際上當地報稅金額很低，有移轉價格之虞。
- 二、海外接單模式之利潤，似未反映在勞工身上，當中有錯綜複雜的因素。台灣勞動生產力確有進步，但勞工貢獻度卻很難顯示，建議專家學者詳加分析。
- 三、以往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至 26 元或 27 元時，造成產業積極外移，迄今台灣製造業僅剩全部產業的 26% 至 27%。現在台幣再度升值，企業是否可能繼續留在國內生產，亦應納入考量。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角貿易是以淨值納入 GDP 做衡量，至如何影響勞動生產力及勞動分配率，建議另做深入討論。

莊委員爵安（戴國榮秘書長代）：

委員提到勞動生產力對企業營收獲利貢獻度有多少，會牽涉到企業勞動成本，也會影響基本工資調整，個人認為企業利潤確實會影響基本工資調整的幅度及金額，另一重點是企業盈餘分配與勞動生產力間之關係。

何委員語：

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 GDP 時，因國際情勢變動太大，許多因素無法兼顧，所以統計數值無法十分精準。例如：許多海外生產報表要合併台灣報表申報，與以前台灣純粹生產模式已不相同，建議對於統計數據的呈現要有更深入研究。

張委員旭政：

GDP 的計算應有國際公用的計算準則，而三角貿易應該也非台灣獨有，想瞭解我國的 GDP 計算的方式是否與其他國家不同？

何委員語：

個人也認同台灣勞工對企業在國內接單海外生產的貢獻，但在三角貿易關係下計算 GDP 時，國內接單海外生產模式會扭曲企業原本利潤。

行政院主計總處：

GDP 是依據國民經濟會計制度編算，該制度是國際公認準則，世界各國都是遵循這個準則編製國民所得。

王委員清風（鍾秘書長榮欽代）：

三角貿易的計算與 GDP 的比重計算，在國際間有標準的計算方式。但同為三角貿易，不同產業會有不同營運模式，不同產業占 GDP 的比重亦不同，當中存在勞工運用生產力不同，企業若能將資料提供給主計總處參考，該處在計算三角貿易中勞動生產力的貢獻時，應可更為精確。

蔡委員明芳：

GDP 的計算方式是國際通用的。不同的產業在三角貿易之占比會有不同，國際跨國企業的三角貿易比重是較高的，且每個國家的三角貿易皆不同，就台灣而言，因中國磁吸效應，台灣的三角貿易比重較高。

行政院主計總處：

國民所得統計每年三角貿易淨收占 GDP 的比重，所採用各項統計資料中有參考每 5 年工商普查中各企業的三角貿易收支情

形。

李委員健鴻：

委員問題在於三角貿易對勞動生產力影響有多少，建議由主計總處就現有資料庫的數據，分析三角貿易對勞動生產力的影響百分比多少進行分析，較為快速。

何委員語：

主計總處資料雖最詳細，但仍建議由專家學者就主計總處的資料進行分析，因為在資料中提到之「因該5元為三角貿易過程中，國內廠商提供之運籌、規劃、調度、財物、管理、行銷、專利及其他技術等服務」係主觀概念，仍應由勞動部委託專家學者與主計總處共同進行客觀分析。

蔡委員明芳：

贊同先由主計總處進行分析，對分析結果倘有疑義，再進一步討論。若委員對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數據有疑義，即使由學者偕同主計總處進行數據研究，委員恐仍會存疑。

鄭委員富雄：

前次會議提到「目前國內6成以上產業是台灣接單海外生產模式，在計算勞動生產力及勞動分配率時可能產生扭曲，建議應由專家學者做精確的分析。」，建議仍應由專家學者進行研究。

莊委員爵安(戴國榮秘書長代)：

本議題討論的重點在於企業盈餘分配與勞動生產力之關係。工作小組的功能，係就委員對報告有疑義之處進行精確的研究。

何委員語：

建議應將數字計算精確後，再討論利潤分配及基本工資方向。前次決議就三角貿易、台灣接單海外生產、原料在海外生產台灣出口、海外合併報表等作精準分析，仍希望由專家學者與主計總處共同完成報告，並於下次會議提出。

統計處

歷次發布國民所得資料前，皆會經過國民所得評審委員會審查，

該委員會是由國內重要經濟專家學者參與組成，本案先做較深入的統計資料呈現，並請職掌國民所得業務單位做更精確的計算及相關說明，俾利各位委員進一步了解 GDP 在海外生產模式之計算方式。

劉委員士豪：

建議可由本委員會經濟學者對主計總處的資料做說明，個人也願意一同參與討論三角貿易對計算基本工資之影響。

何委員語：

另提醒，部分海外幹部所得之薪資，主計總處統計不到。

鄭委員富雄：

GDP 的計算包含國貿、投資及消費，台灣大多是靠經貿投資，電電公會在國貿生產總值占全台灣 GDP 的一半，外銷也占全台灣的一半，故在討論基本工資及薪水分配時，才會著重台灣接單海外生產模式統計資料的準確性。

第二案：現行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組成與審議機制一案，提請公鑒。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按發言順序)：

鄭委員富雄：

- 一、政府與學者應扮演行政中立的角色，尊重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決議，並建議將委員會提到行政院層級。
- 二、另關於最低工資法，要將經濟因素說明並考量清楚，並應俟最低工資法制定後再來審議基本工資。

莊委員爵安(戴國榮秘書長代)：

- 一、勞方一直提出兩個訴求，一是將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提高至行政院層級，二是制定基本工資公式。議程提到設立基本工資是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但爭議點便在勞資雙方對何謂保障勞工基本生活看法不同。有關企業獲利究竟是否係勞動生產力所產生的貢獻，建議仍應審慎研議。
- 二、總統今(107)年亦針對國內經濟勞動情勢時提出兩點回應，第一

點企業應該將獲利反映在勞工薪資內，第二點是希望在今年解決勞工低薪問題，建議工作小組研議事項應與政府政策目標做連結，提出可行方案，供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之用。

- 三、國內的低薪問題不僅是基本工資調整的問題，還包含勞動派遣、非典型勞動人口大幅增加、外勞、產業的轉型升級等議題，亦涉及經濟部及國發會等，建議建立長久可行制度。

何委員語：

- 一、會議資料提到 7 個統計指標，應由勞資雙方依據數據協商，日、韓皆由勞資協商。又我國去年 GDP 不到 2 萬 5，韓國 3 萬、日本 4 萬 1、德國 4 萬 3、香港 4 萬 5、新加坡 5 萬 4、美國 5 萬 9，相較前開各國，台灣合理的基本工資應為多少？
- 二、產業獲利率越高，勞動力報酬率卻下降是事實，目前臺灣人力密集產業外移，剩下高資訊產業，加上產業自動化，導致所需人力較少。未來世界各國在自動化及高資訊化下，勞動力及勞動報酬率皆會下降，企業將資金投入自動化設備及高精密技術，臺灣已經走向移動物聯網、AI 人工智慧、物聯網技術、大型計算機、自動化機器人、3D 模組技術、能源儲存技術、能源再利用技術等 12 項新興產業，未來所需人力仍將逐漸減少。
- 三、支持企業獲利應給予員工加薪，但仍要看整體企業狀況及獲利結構。
- 四、支持工作小組運作程序及基本工資審議參考之指標，贊成第三季照常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

陳委員英玉：

- 一、建議未來可依各行業之平均工資、經濟發展成長率及消費物價指數，包含躉售物價指數及勞動生產力等逐年提高或調整，制定行業別之基本工資。
- 二、資方代表對主計總處提出數據存有質疑，要求應由學者做分析，但各個學者研究結果不盡相同，且主計總處資料亦不斷更新，建議應制定一次性指標。

張委員旭政：

基本工資工作小組係提供諮詢意見，議事規範係指議事決定時所需遵守之程序，故附件二建議改為「基本工資工作小組之組成要點」，另建議本規範第 8 點修改為本組成要點由部內自行決定，部長同意後實施即可，應毋須經過小組討論。

吳委員慎宜：

附件二之規範似未規定議事進程序，係規範成員之組成，建議名稱應為「基本工資工作小組要點」。

劉委員士豪：

建議更改為「基本工資工作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要點」。

第三案：有關基本工資工作小組重要研議成果一案，提請 公鑒。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按發言順序)：

何委員語：

此議題是前次由勞方代表提出的，並非資方代表提出的，建議將會議資料說明(二)「『雇主團體』要求外籍勞工不適用…」部分刪除。

莊委員爵安(戴國榮秘書長代)：

有關外勞脫鉤議題個人表示反對。

鄭委員富雄：

過去係由勞方提出外勞與基本工資脫鉤之議題，經專家學者研議後，報告指出無法脫鉤，建議勞動部應先將歷次會議的來龍去脈對新委員說明清楚。

蔡委員宏駿：

本人業已澄清並無建議外勞脫鉤。

李委員健鴻：

一、 ILO 最新一份對全世界有最低工資制度國家的比較研究報告是在 2014 年發佈，明確提到 ILO 的會員國有 186 國，其中 171 國有簽署且實施 1970 年發布之最低工資公約，加上台灣，全世

界有 172 國有實施最低工資制度。

- 二、 172 個國家中，本、外勞均一體適用該國的最低工資，但原因不同，ILO 報告中明確提到所有已開發國家均未簽署移工公約，有簽署移工公約的都是開發中國家即外勞輸出國，先進國家之所以本、外勞一體適用最低工資，不是因為遵守移工公約，而是因其國內勞動法令之要求。

第四案：當前經濟社會情勢之影響評估報告案，提請 公鑒。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按發言順序)：

李委員健鴻：

當前經濟社會情勢之影響評估目的在於能將初步影響的分析性意見提供給委員參考，在正式審議委員會時，能聚焦討論。建議下次小組會議時，請業務單位針對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的 7 項指標提出初步分析報告。

劉委員士豪：

贊同委員意見，建議可在下次會議針對數據做更詳細分析。

莊委員爵安(戴國榮秘書長代)：

台灣基本工資長期與經濟成長脫鉤，1997 年至 2006 年凍漲 10 年，這 10 年間經濟是成長的，在 2007 年後仍是有凍漲或緩漲，若要將影響評估作為今年審議基本工資時之依據，建議不應忽略過去基本工資凍漲期間停滯的問題。

鄭委員富雄：

- 一、 就數據來看，我國受僱人員報酬比是偏低，勞方代表認為應該拉高，但我國經常性的平均薪資是 4 萬 7 千多元，就平均薪資與基本工資的比例來看，我國是很高的，建議應將此數字顯示出來。另外，政府應改善投資環境，設法提高 GDP，但這次的報告中仍未見到國發會的報告。
- 二、 基本工資的上漲，會影響物價指數的上升，而物價上升並非壞事，溫和的上升反而會帶動經濟成長，但前提是要溫和成長。

若是依媒體報導將基本工資調升至3萬元，恐會造成企業倒閉，及社會紛亂，建議應由專家學者對此議題做深入的研究及模擬評估。

劉委員士豪：

方才委員提到我國平均薪資與基本工資的比例過高部分，OECD國家自2014年至2016年間，台灣的比值為41%至43%，約莫等同德國及荷蘭，台灣算是中間。至於薪資中位數部分，未來或許可以做為參考的比值。

何委員語：

- 一、過去曾以 $1 * (1/2 \text{ 經濟成長率} + \text{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作為調整基本工資之參考。
- 二、建議下次將美國、英國、日本、南韓、美國、新加坡、加拿大、德國、法國等國2017年GDP的美金金額列出比較，若未列出各個國家國民所得金額，僅以占比呈現，會有很大差距。
- 三、國際貨幣基金會曾將國民所得換算成美金並製表列出消費價值，台灣的薪資1元美金可以買到2.1倍的物質，韓國及香港是1.58倍、日本是1.17倍、德國是1.11、法國是1.09倍、加拿大是1.06倍、英國是0.95倍，英國是最貴的，各國的物價水平不同，加上台灣4月份要調整電費，會導致物價波動，建議應呈現完整數據，透明、公開的討論。
- 四、韓國去年大幅調升基本薪資的目標，但其目標是GDP超過3萬元才達到調升百分比，而是漸進式調升的，建議政府也應有相同的目標，在GDP上漲至一定金額時，合理的調升基本工資。

張委員家銘：

基本工資應無正式計算公式，全世界也沒有一個國家的基本工資是以公式算出，各國多以平均薪資與基本工資的比重做參考依據。台灣平均薪資與基本工資比重數據看來似乎不錯，個人認為並非我們基本工資高，當前平均薪資太低才是重點。又基本工資之調整並不必然會提高經常性薪資，應係對低薪勞工之

基本保障。

李委員健鴻：

- 一、 並無先進國家有制定基本工資的調整公式，有接近公式的國家是法國，如果當通貨膨脹超過 2% 時，政府召開勞資會議協商決定依照 CPI 的 2% 加上體力勞工的薪資中位數乘以 1/2，以這兩個指標調高最低工資，但仍須經過勞資協商。
- 二、 最低工資的決策機制，大部分國家是勞資協商或政府開勞資政三方會議討論決定，若有法定的明確公式，幾乎無勞資政協商的空間。ILO 各國雖無公式，但絕大部分國家都有法定調整指標，可分為參考性指標及拘束力指標，個人認為重點應該哪些指標是合理的指標，而非制定公式，公式無法因應外在情勢的變化。

鄭委員富雄：

基本工資審議時應就關鍵性指標進行討論，若單純以公式決定，無討論之必要，建議委員會做出之決議不應受干擾。

莊委員爵安(戴國榮秘書長代)：

制度性推升基本工資，實現總統的政見。

邱委員一徹：

基本工資 3 萬元是蔡總統之期許目標，但大家應就整體經濟環境與相關數據務實討論，依目前狀況，即使是政府單位及國營企業也做不到基本工資 3 萬元，建議政府積極改善企業經營環境，企業營運良好，才可能替員工加薪，以免淪為政治口號。

廖委員修暖：

所有政策都會影響年輕人低薪問題，例如：建教生對年輕人低薪的影響很大，因為建教生到企業內占正職員工職缺，相對影響勞工基本的權益。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